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中的购买存货资产事项，系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经评估价值为基础，以公允的价格进行实物交割，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真实。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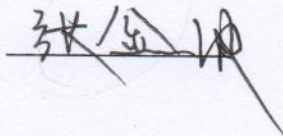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许永春 (签字): 许永春

200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签字）：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签字）：

王文凯

2020年6月23日